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7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td>证券事务代表</td>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杨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电话	0512-59897088		
传真	0512-59897088		
电子邮箱	hsq@jstn.cn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98,699,188.41	9,687,169,956.80	-2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406,410.12	380,915,944.03	-7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17,672.93	291,318,179.65	-9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840,970.70	426,268,772.20	-7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0.1646	-7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0.1646	-7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3.03%	-4.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16,008,634.43	16,869,166,272.22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元)	6,406,067,702.41	6,406,462,194.44	-0.01%

四、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	95,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户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4%	807,171,726
兆峰	境内自然人	3.09%	68,200,000
李伟文	境内自然人	2.04%	4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钢铁行业股票基金	其他	1.63%	35,597,840
西南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0%	28,776,602
高汉民	境内自然人	1.22%	28,020,2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钢铁行业股票基金	境内法人	1.14%	25,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钢铁行业股票基金	其他	1.02%	22,466,300
刘宗志	境内自然人	0.76%	16,6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钢铁行业股票基金	其他	0.63%	13,906,72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主持,公司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对原承诺同业竞争承诺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2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如未能按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实施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的库存股尚未进行转让,且将于2023年10月7日到期,公司拟将存在回购专户内的全部股份12,946,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67%)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以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授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制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制度调整为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可随时赎回,额度视项目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制度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9月9日(周四)上午9:3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7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杨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电话	0512-59897088		
传真	0512-59897088		
电子邮箱	hsq@jstn.cn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98,699,188.41	9,687,169,956.80	-2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406,410.12	380,915,944.03	-7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17,672.93	291,318,179.65	-9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840,970.70	426,268,772.20	-7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0.1646	-7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0.1646	-7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3.03%	-4.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16,008,634.43	16,869,166,272.22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元)	6,406,067,702.41	6,406,462,194.44	-0.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	95,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户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4%	807,171,726
兆峰	境内自然人	3.09%	68,200,000
李伟文	境内自然人	2.04%	4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钢铁行业股票基金	其他	1.63%	35,597,840
西南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0%	28,776,602
高汉民	境内自然人	1.22%	28,020,2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钢铁行业股票基金	境内法人	1.14%	25,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钢铁行业股票基金	其他	1.02%	22,466,300
刘宗志	境内自然人	0.76%	16,6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钢铁行业股票基金	其他	0.63%	13,906,72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桂芝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事项是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将本次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制度由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制度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增加投资理财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增加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将由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

除上述额度调整外,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其他事项维持不变。
二、额度调整后的投资理财情况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理财额度为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视项目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1.投资项目:为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额度范围内,可随时赎回。

3.投资范围:银行理财;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外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信托产品及资管金融产品投资。
4.投资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审批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理财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1.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相关的协议、合同。
2.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决策和审批,并指定专业团队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控制,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实施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理财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投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理财风险,实现投资理财收益最大化和投资理财风险的可控性。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理财产品期限。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理财决策,控制投资理财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理财风险。
4.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理财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投资理财提供咨询等服务,保证公司投资理财相关行为科学、理性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五、对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并增加盈利空间。公司对投资理财已做了充分的评估,基本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实施理财计划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在保证投资理财产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沙钢集团及沈文荣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授权,结合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拟就前述承诺事项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1.2016年10月9日,东北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大连特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实施破产重整。
2.2017年5月,沙钢集团受让东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债权银行重组,开始参与东北特钢集团的破产重整。本次参与破产重整实施国务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十三五”规划”等政策,规划号京,深化东北振兴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将其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钢”)作为重要投资主体与宝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的破产重整事宜。

3.2017年7月0日,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2017年8月9日,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2017年8月11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锦程沙钢出资人民币44.62亿元受让东北特钢集团并持有其重整后73%的股权,成为重整后东北特钢集团的大股东。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钢铁冶炼;例如江苏沙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加工产品及附加衍生品销售,等等,其产品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在产品结构、销售渠道及终端用户等方面存在差异,均属于特钢领域,因此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形成了同业竞争关系。
4.鉴于锦程沙钢参与了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的破产重整,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沙钢集团及沈文荣先生于2017年8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沈文荣先生,以及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沈文荣先生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东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等下属单位除外)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实质同业竞争的钢铁产品的生产。”

2.自本次重整完成之日起的五年内,沈文荣先生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彻底解决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使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利用其与东北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拟解决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该股东利益的问题。
3.沈文荣先生和拟解决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其与东北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拟解决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该股东利益的问题。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主持,公司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对原承诺同业竞争承诺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2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对原承诺同业竞争承诺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2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如未能按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实施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的库存股尚未进行转让,且将于2023年10月7日到期,公司拟将存在回购专户内的全部股份12,946,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67%)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以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授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制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制度调整为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可随时赎回,额度视项目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制度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9月9日(周五)上午9:3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主持,公司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